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某日新購百萬名車一輛，原停在自家旁所有權登記在乙名下但閒置之空地上，甲為保護其新車，遂在該空地上搭建車庫供其新車停放，時過境遷，二十多年來甲雖然已更換過數輛新車，但皆停放在該空地上之車庫中，今日乙忽然向甲主張拆除車庫回復土地原狀。試問，甲有何物權法上之權利對抗乙的主張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自其朋友處獲得紋路相當漂亮之原木一塊，並請求木工師傅乙幫忙，將該原木設計加工成客廳之酒櫃，乙於完工後發現，該原木紋路與其家裡裝潢風格極其吻合，簡直是天作之合，故不願將該酒櫃交還給甲，並將其搬回家使用。試就我國物權法之相關規定，論該酒櫃所有權之歸屬。（25分）
- 三、普通地上權消滅原因之一為存續期間屆滿，故當事人於設定地上權時有約定期限，該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消滅，若當事人於設定地上權時未約定期限者，依我國物權法之規定，該地上權經過多久後會消滅？（25分）
- 四、何謂普通抵押權、共同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？請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解釋上述各種類型之抵押權。（25分）